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歡慶第 62 屆律師節 「夢露」重領風騷

本會於 98 年 9 月 5 日晚上在台南市華平路東東宴會式場舉行第 62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席開 20 餘桌，貴賓、道長及寶眷、志工等共計 200 多人參加，場面盛大熱鬧。典禮於 6 時開始，由本會李理事長主持，有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台南地檢署楊治宇檢察長、台南市洪正中副市長、全聯會薛西全副理事長、陳俊卿常務理事、高雄律師公會李玲玲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卓平仲執行秘書等多位貴賓與會。晚會的 2 位主持人林瑞成律師、許雅芬律師先以牛仔扮相第 1 次出場，並介紹本次特別請來「SO NICE」樂團現場演奏，更添歡欣氣氛。

高分院楊院長首先致詞稱許本會之活力，高分檢王檢察長特別致詞表示本會會訊讓他不但可多瞭解本會之動態，且喜閱讀謝碧連道長所撰寫之府城台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連載及陳清白律師之詩與典故專欄，旅遊文章也很有趣。在洪副市長致詞感謝本會道長協助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工作後，即表揚資深道長及頒發本會第 28 屆顧問聘書予黃正彥、翁瑞昌、林瑞成及吳信賢 4 位律師及前全聯會理事長林永發律師，頒發資深顧問聘書予謝碧連、陳明義 2 位律師，並致贈顧問聘書予林茂松、陳俊郎、許育典、林

秀雄 4 位教授。台南縣蘇煥智縣長隨後亦前來會場並上台致詞，同時鼓勵在座道長們出馬競選立法委員，希望懂法律的人才可以參與立法並促進法治社會的進步。

本次晚會中最特別的，是 2 位主持人在台語歌曲「舞女」一曲樂聲中的再次粉墨登場，林瑞成律師更犧牲色相反串扮成瑪麗蓮夢露，一襲白色低胸洋裝「驚豔」全場，眾道長均佩服林律師之勇氣，將晚會氣氛帶至高潮，陳清白律師並上台共舞。在餐敘中各道長除聆賞樂團的精彩演出外，其中部分歌曲並由 2 位主持人帶動熱舞，除了美女扮相的林瑞成律師始終引人注目外，平日形象溫文儒雅的黃紹文律師及吳信賢律師上台參與熱舞時，眾人紛紛上前拍照，趕緊留下有趣且難得的畫面，晚會於 9 時許圓滿結束。此次慶祝大會表揚及受獎之名單如下：

一、資深道長：王奕棋（50 年）、陳明義（40 年）、葉清華（40 年）、王成彬（40 年）、錢師風（35 年）、方溪良（35 年）、蘇新竹（30 年）、金輔政（30 年）、嚴俊雄（30 年）、蔡敬文（20 年）、陳平如（20 年）、林瑒琛（20 年）、顏福松（20 年）、張蓉成（20 年）。

二、會務貢獻獎：宋金比律師。

三、會訊編審貢獻獎：莊美玉、陳清白、翁瑞昌、蔡雪苓。

四、會訊投稿篇數最多獎：莊美玉、陳清白、翁瑞昌。

五、羽球聯誼賽得獎名單：（一）聯誼組冠軍：李慧千、張瀚。（二）競賽組：（1）男子雙打：黃文力、許育典（冠軍）、凌昇裕、沈建杉（亞軍）、黃紹文、林憲聰（季軍）。（2）女子雙打：童來好、佘錦鳳（冠軍）、田富蓉、楊靜萍（亞軍）。（3）男女混雙：侯文宗、佘錦鳳（冠軍）、凌昇裕、陳壁雲（亞軍）、謝國欽、童來好（季軍）。（三）團體組冠軍：台南市醫師公會，亞軍：台南市醫師、會計師聯隊。

9月9日一年一度的律師節，各地律師公會多精心籌劃慶祝活動，節目也越來越活潑生動，表揚資深律師及對於公會有貢獻的會員獎勵，再聘請樂團演奏，一切行禮如儀，已屬過時，如沒有律師盛裝下海擔任主持人，介紹節目過程，中間還要穿插笑話與表演，營造熱鬧的氣氛，再加上律師粉墨登場，生、旦、淨、末、丑，樣樣都來，是無法上了台面，整場晚會下來，看得也是身為律師的我，在台下目瞪口呆。的確，隨著律師人數的激增，X世代、Y世代，甚至Z世代的加入，不管在思想、作為與面對的社會環境，律師的面目，已經有多重的變化了。

在台灣，60、70年代之前，律師是高高在上，因為律師人數不多，那時是當事人、案件追著律師跑，律師說一，當事人大概不敢吭個二，多金幾乎就是律師的代表，因而曾聽聞有資深道長，將整個舞廳包場，徹夜歡樂的情事，對照如今，把律師形容為如過江之鯽，應不為過，難怪有道長深深的感歎，生為男人，生不逢時，身為律師，光景不再，殷殷期盼天上掉下案件來。

今天收到法扶會 2009 年夏季號書刊，本期內容重點，竟是律師評鑑，書刊內容刊載，法扶會自 2007 年底展開第一次大規模的問卷調查，針對 2005 年至 2006 年扶助之結案案件作問卷調查，迄 2009 年 7 月底，共選出 12 位優良扶助律師（好像台南地區道長都未入選），進行表揚，也針對表現不佳的扶助律師計有 13 名，分別受到「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請律師懲戒」、「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減少派案」或「函請改善」等之處分，表現不佳者還比優良扶助律師多 1 位，有人戲稱法扶會為全國最大律師事務所，況且依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常事由，不得拒絕。」，在對

於律師評鑑之餘，看看法扶會給予扶助律師的酬金，訴訟案件不到一般律師自己接案酬金的一半，消債案件更是低的離譜，大部分的更生聲請案件，大都只能領得 3,500 元的酬金，說是剝削，亦不為過，再來受扶助人的心態，或為經濟上的弱者，但在心態上有認為法扶案件，係身為國民所應享之權利，對於受扶助律師再三指點，稍不如意，即向法扶會申訴，少部分法扶會職員，對於受扶助律師亦不夠尊重，凡此種種都有讓扶助律師不如歸去之感，真不知今夕是何夕！

今後（2011 年起）律師考試分為二階段，錄取人數，每年粗估 7、8 百人，律師將來不但要面臨案件量僧多粥少的窘境，在辦案的過程中，更是要臨深履薄，否則可能會落得「表現不佳」的批評，真是情何以堪！要問的是，律師執業環境先天不良，及由受扶助人評鑑律師（很容易流於個人情感），妥當嗎？值此律師節前夕，在一片歡樂慶祝之餘，午夜夢迴，也該想想了。

本年度司法官評鑑結果，茲公布各項前三名優良司法官（同票者則併列），名單如下：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 問案態度：吳上康、李文賢、葉居正、蘇清恭。
2. 訴訟程序進行：蘇清恭、吳上康、葉居正、蘇清水。
3. 裁判品質：蘇清恭、李文賢、葉居正、丁振昌。
4. 品德操守：蘇清恭、董武全、李文賢。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 問案態度：林福來、卓穎毓、林逸梅。
2. 訴訟程序進行：王獻楠、蘇義洲、卓穎毓、林逸梅、林福來。
3. 裁判品質：蘇義洲、卓穎毓、王獻楠、李杭倫。
4. 品德操守：陳欽賢、李杭倫、林福來、陳賢德。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公訴檢察官

1. 蒞庭態度：羅瑞昌、王誠、陳鈺銘、黃信勇。
2. 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陳鈺銘、黃信勇、王誠。
3. 品德操守：王誠、陳鈺銘、黃信勇。

（二）偵查檢察官

1. 偵訊態度：曾昭愷、陳擁文、簡光昌。
2. 偵查程序及作為：曾昭愷、簡光昌、周文祥。
3. 書類品質：曾昭愷、陳擁文、周文祥。
4. 品德操守：陳擁文、曾昭愷、簡光昌。

債從天降的省思

是父債子還？

是保障交易安全？

## 林秀雄教授主講「評析 2009 年繼承法之修正」

本會為慶祝 62 屆律師節，於 9 月 5 日上午 9 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邀請林秀雄教授主講「評析 2009 年繼承法之修正」，與會人士 124 人，現場座無虛席。

當日研討會，因李孟哲理事長率團北上參加全聯會之律師節慶祝大會，乃由與講座有同學情誼之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主持。主持人開場白時表示，本會自民國 89 年迄今，共舉辦 105 場學術研討會，由林教授講授之課程有 6 場，由於身分法案件是不論社會經濟環境再如何不景氣，都不受影響的案件類型，可謂是律師業務的「老本」，故而往後邀請林教授講授之課程，其「應有部分」應該還有增加的機會。

講座首先說明 2009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之立法背景，源續於 2007 年 12 月之修法。該次修法增訂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規定，凡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及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有部分立委認為上開修法對於繼承人之保護仍有不足，乃提出全面限定繼承之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提出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儘管法務部認為全面改採限定繼承，將有諸多問題產生，惟為尊重立法權，仍在無學者共同參與情況下，於 2 個月中倉促提出。未經深思熟慮之立法，缺失及問題亦將在法令公布施行後一一浮現，這也是本次研討會接下來討論的主題。

緊接著講座即就配合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原則實踐之相關條文修正及刪除一一介紹。例如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由該條規定可得知，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之範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超過遺產之債務部分，共同繼承人不負連帶責任，而為可分債務，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之。例如，甲有繼承人 A、B，甲生前對乙負債 600 萬元，惟死亡時僅遺有遺產 400 萬元，依上開規定，A、B 僅就 400 萬元之範圍內對乙負連帶責任，超過遺產之 200 萬元債務，則由 A、B 按其應繼分之比例各負擔 100 萬元。若依舊法規定，乙得向 A、

B 請求返還 600 萬元，惟依新法規定，乙僅得向 A、B 請求返還 50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為 A、B 之連帶債務，100 萬元為 A、B 之可分債務。

在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原則下，若無規定一定之遺產清算程序，任由繼承人隨心所欲地以所得遺產清償債務，恐將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因此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清算程序即為一重要基本課題。本次修法，除了保留繼承人得主動提出遺產清冊外，尚增訂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及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可見就遺產清冊之提出問題，於修正後更受重視。

最後講座總結，此次民法繼承編之修法，將一改國際間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之主流立法，修正為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繼承制度，可謂為革命性之修法，不但無法與既存法體系保有調和性，且在大陸法系國家中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5 年公布之繼承法採取此種立法外，少有其他國家採取此種原則之繼承制度，且近年來，大陸學者已逐漸意識到其採取此繼承制度，對遺產債權人保護不力之缺失，如此一來勢必將使我國繼承制度在國際間形成孤立現象。此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曾對此修正案表示意見，認為繼承如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原則，將使銀行業者所面對之債權確保風險度增加，除了將促其對已承作之授信戶要求補提擔保品(人)外，亦將影響其日後授信、融資意願，進而提高相關案件之承貸條件。除了將對銀行授信業務造成衝擊外，亦將增加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向銀行融通資金之困難度，從而促其轉向地下經濟市場借貸，所可能引發之社會負面問題，亦不可不審慎研酌。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講解及與會人士提出問題討論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 司法院推「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8/26 台南場公聽會 檢辯學多所質疑 呼籲「無需特別法 審判也妥速」

為積極推動速審，清理多年未結積案，展現司法革新進展，並呼應馬總統上半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政績，司法院迅於8月上旬推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自8月18日起在高本院及各高分院轄區安排6場公聽會，宣導擬具之草案。

8月26日下午，第三場公聽會在台南高分院6樓會議室舉行，由司法院沈守敬副秘書長與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南下主持，有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及雲嘉南各院檢庭長、檢察官，各律師公會律師代表及學者柯耀程教授、許育典教授等約二、三十餘人與會。

司法院在草案第5條第1項訂定「法院就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應以優先且特別迅速之方式連續開庭審理。因故需間隔審判程序時，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逾七日（或14日）」。與會學者認為加速在押被告之審判速度，固有保障被告權益之作用，但刑事訴訟法第293條規定，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另行立法並無必要。學者質疑，任何司法制度移植到我國，都可能被扭曲適用而變形。

另草案第6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或十二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1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2 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3 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則被質疑案件已起訴審理多年，歷經數審，且案件未能確定之原由可能存在於法院之程序或認事用法，結果卻以等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性」之程序，裁定駁回起訴，尤其，該條項另訂有數項審酌要件，亦是抽象模糊，縱使依樣通過立法，實務上之效果也令人懷疑。

較為律師界肯定的是，草案第9條甲案的「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無罪更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於最高法院」之規定。但質疑的聲音是，若前幾次都判決有罪，卻只有最後一次獲判無罪就不能上訴而定讞，是不是有僥倖成分？不只檢察官不服，可能被害人也不服氣，那訴訟法兼顧社會正義維持的精神，似又被扭曲了！

會中，柯耀程教授對於司法院草案第3條，要求檢辯及當事人要秉持「誠信原則」行使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之規定，給予非常嚴厲之批判；他認為，為何將「誠信原則」這一個極為模糊的「不確定概念」訂入訴訟法中，來要



求當事人遵循，是非常難理解的。他也呼籲，刑事訴訟的核心理念「妥當、迅速的裁判」，該要多倚賴審判工作者的努力。

大體而言，與會檢辯學界多肯定司法院推動妥速審判之方向，但卻都質疑，無須在刑事訴訟法之外，另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來達成司法工作之革新！

～緊張的醫病關係～

張麗卿教授主講「醫療過失與刑事責任」

語云「人吃五穀雜糧，熟能不生病」，在日常生活中，醫療行為與我們息息相關，然而，對大多數人而言，醫學卻又是個陌生、遙不可及之領域，因之，當發生醫療糾紛時，不僅是當事人，甚至是律師同道或法官，對於醫師醫療過程是否具有過失，都難以判斷。因此本會利用暑假期間，邀請張麗卿教授，於8月29日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主講「醫療過失與刑事責任」，引起同道熱烈參與，全場爆滿，還須另增座椅以供後到同道聆聽。

該日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主持，在理事長介紹完教授後，講座首先舉出一件已纏訟15年，至今仍懸而未決之真實案例，點出目前刑事醫療糾紛的一些現象與困境。講座指出，目前刑事醫療糾紛的特色在於：一、以刑逼民。二、低定罪率。三、任意鑑定制度。四、判斷有無疏失。

講座認為台灣醫療糾紛經由訴訟途徑者僅佔一至二成；約九成的醫師都用和解賠錢了事。真正進入司法程序之醫療糾紛，只有剩餘一成不受威脅且自認醫療過程並無疏失者，因而定罪率相當低。醫療犯罪多以醫療過失為主，過失犯之處罰涉及醫師之注意義務，醫師有疏失，可能成立業務過失，但從事實之觀點來看，法官缺乏醫學之專業知識，因此，須藉由具有醫學專業知識之人為鑑定人，以協助法官，但是，鑑定人所認定之因果關係是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法官所確認的是規範評價上之相當因果關係。事實之認定，雖有鑑定人之意見供法官參考，但鑑定證據之證明力，仍由法官本於自由心證，對一切事實證據自由評價。惟由於醫療知識之不確定、鑑定結果可能有誤、醫學與法律分屬不同專業領域、法院要求鑑定之事項不具體或送請鑑定資料不完整

，均可能造成鑑定結果之誤差及兩造對鑑定結果之爭執，故講座建議為了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醫療鑑定人應出庭，說明鑑定內容，並就爭議性之醫學疑點接受檢察官、律師及被告之詰問，如此法官不但能清楚掌握爭

點，並確實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另外法官應嚴守嚴格證明及罪疑惟輕原則，若審理結果無法達成確信無疑之有罪心證時，被告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不成立犯罪。又醫師以救人為天職，絕對沒有醫師樂見糾紛之發生，故講座建議應落實醫師說明義務並在立法上就醫師責任採重大過失，以減少刑事醫療糾紛之比率與減輕醫師之責任負擔。

另外講座也以醫療訴訟為例，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司法之具體實踐，認為參審制度是民主制度之展現，國民參審，可增加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提升判決之品質。但是，國民的參審只能運用在不涉專業知識之訴訟上。

最後，講座預留 10 分鐘與與會者討論意見，對於鑑定證人之出庭接受對質，多人提出看法與講座交換心得，最後在大家一致認為「為了保障被告之詰問權，鑑定證人應出庭接受詰問」的結語中，結束今日之研討會，與會者均帶著豐碩之收穫踏上歸途。

《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讀後

書 名：大江大海一九四九  
作 者：龍應台  
出 版 者：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龍應台又出書了。25年前那時她才32歲，正在大學教書，突然以尖銳犀利的筆鋒，在《中國時報》發表了20多篇文章，強烈批判當時台灣社會不合理的現象，使正在轉型的台灣，頓時野火燎原，後來集為《野火集》，21天再版24次，年輕人幾乎人手1冊，而國民黨的機關報則集中火力大肆抹黑，結果反而讓《野火集》再版數百版，後來野火還燒到香港、新加坡華人社會，又引發不少論爭。這幾年她的筆鋒仍然尖銳，不過殺傷力似乎沒那麼大，也許台灣的威權體制已消失，想放火也沒必要了。沒想到被譽為知識份子的良心的俠女龍應台，在2006年初竟為大陸《中國青年報》的《冰點週刊》停刊事件，卯上中共國家領導人胡錦濤，她發表〈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給胡錦濤先生的公開信〉，果然，20天後《冰點週刊》復刊，遺憾的是原來的正、副主編仍被免職。這位文筆犀利被譽為闖入森林的「小紅帽」（楊照說她憨膽），手持屠龍刀，挑戰不合理的舊體制，在海峽兩岸所向披靡，不過，這回出書竟然是寫歷史！

有1年到上海旅遊，不能免俗地到外灘走走，參觀20世紀初西洋式富麗堂皇的舊建築，我在1家百貨公司的柱子上看到1塊牌子：「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上海在此露宿」，1949年，60年前，國民政府兵敗如山倒，整個大陸都丟掉了，灰頭土臉倉皇渡海來台灣，對岸則興高采烈慶祝建國成功，他們是「解放」，我們是「淪陷」，歷史向來是打勝戰的人在寫的，不足為憑，國民政府當年為何慘敗？共產黨為何受到人民擁戴，而革命建國成功？60年後實有深切反省的必要。

於是，這位勇氣十足的作家，獲得香港大學同意閉關寫作1年，先後花費400天，上山下海、大江南北蒐集資料，訪問當事人，從總統、副總統、國防部長，一直到老兵、台籍日軍軍夫，甚至遠至美國、英國、澳洲的戰俘。作者說：「我可能需要150萬字才能『比較』完整地呈現那個時代，但我只有能力寫15萬字。」，不過這15萬字如史詩般的著作已經夠感動人了，我拿到這本書就不停地看下去，欲罷不能，一直看到〈管管你不要哭〉那章，我看不下去了，書，一直放在床頭，過了1星期，才「鼓起」勇氣繼續看下去！

也許管管是太熟悉的作家，他寫的詩很有趣，「俺就是這個熊樣子」，山東大漢，在軍中多年，寫詩寫散文又演戲，才華橫逸，現已80歲了，可是我

忘了，每個漂洋過海、遠離家鄉的人都有一段不堪回首的過去。作者訪談管管，管管是山東青島人，有 1 天抓兵的來了，媽媽叫他快跑，半夜睡在麥田裡，最後還是被找到，跑不掉了，媽媽聽到消息，兩眼已快瞎了，又是纏足，也要趕來看他，

「管：我看這兩個老太太不能走路了，從梯田那邊用屁股往下滑，碰到那個塹子，碰了以後往下滑。我一看就知道(其中 1 個)是我母親，我就大喊說，『我娘來了，我要去。』，那個門口站衛兵的馬上用槍一擋，我說那個是我母親，我說我得跑過去接她。他說不成。我說，那是我母親，她不能走路，她眼睛看不見啊……」

龍：管管—你不要哭……

管：……我母親就一路跌、一路爬、一路哭到眼前。我對母親說，我跟他們講好了，就是給他們挑東西、挑行李，挑完就回家，你放心好了，我很快就回家。

我就拼命騙我母親。」

果然，抓兵的叫管管挑砲彈，每人挑 4 發 82 砲彈，走到天亮到了青島碼頭，就這樣糊裡糊塗來到台灣。

打敗仗，就要補充兵力，1 個 130 人左右步兵連，如果只剩下 5、60 人就要補充兵力。拉夫、抓兵是最快的方式，為什麼 1 個連會剩下不到一半兵力？打敗仗陣亡之外還有的是逃兵、開小差，管教太嚴格、吃不飽，就開小差，張拓蕪開小差 11 次，這樣兵能打仗？其實龍應台的書還沒明確描述另 1 種兵源短缺的情況，當時國軍有「吃空缺」的惡習，士兵逃走或陣亡，連長不向上級申報，於是這個兵的糧餉繼續發下，當然就歸連長所有，連長平日生財有道，即令上級要來核對人數，叫隔壁連的送一些充數就得了(不然上街抓幾個倒楣鬼，等點完名再放他們回去也行)，當年沒照相設備，人頭夠就不錯了(參見張拓蕪著《代馬翰卒手記》第 98 頁)。等到要上火線，兵力不夠可要吃敗仗，只好到街上、鄉下到處拉夫，這樣的兵能打仗？

當然有些兵是自願從軍，也許是餓得受不了，被大米飯吸引進入部隊，有些是逃難無處棲身而投身行伍，有些是被騙以為將來退伍後可以免費念書，為了前途就當起軍人，真的是有理想、有信念，為救國救民而當兵的也有，不多，這種烏合之眾自是國民政府在大陸兵敗如山倒的原因。

本書一開頭就寫作者年輕的的母親，懷抱著小孩由安徽淳安(現在的千島湖鎮)的娘家，要到湖南衡山的婆家，後來再到廣州找丈夫，她身邊一直有兩個傳令兵。這兩個傳令兵最後和作者的母親由海南島乘船到高雄，一路艱苦備嘗，傳令兵固然忠心耿耿不負所託，問題是傳令兵不在軍中服役，反而去照顧連長太太逃難，總是不對吧！

相對的，當時的共產黨是怎麼樣的情況？早在 1916 年，23 歲的毛澤東和好友蕭瑜，只帶 1 把雨傘挑 1 個小包袱，故意不帶錢，用叫化子的方式步行千里，去認識自己的土地，一路上看到遭遇洪水，在生死邊緣掙扎的人民，毛澤東對農民貧苦無告的苦難必有深入的體會(這跟切·格瓦拉在年輕時騎

機車遊歷南美北部，探訪民間疾苦的行徑頗相似，參見本通訊第 127 期，〈為理想犧牲的赤色戰士〉1 文)。1926 年毛澤東曾來到作者的祖母家湖南衡山，向農民演講，作者的祖母目不識丁，不僅帶鋤頭去聽演講，還響應毛澤東的指示，跟群眾打地主進行革命鬥爭。看看深獲民心的共產黨軍隊是什麼樣子：「通過村莊看見共軍和老百姓在一起，像一家人那樣親切，有的在一堆聊天說笑，有的圍著一個鍋台燒飯，有的同槽餵牲口，除了所穿的衣服，便衣和軍服不同外，簡直分不出軍與民的界線。我們這些國民黨將領，只有當了俘虜，才有機會看到這的場面。」，因為說這話的國民黨 18 軍軍長楊柏濤在未被俘虜之前，曾帶大軍經過，那時家家戶戶門窗緊閉，路上空無一人，共產黨要打敗國民黨不是沒有原因的！

這現象也曾在台灣光復時出現：「第一個出現的，是個邋邋的傢伙，相貌舉止不像軍人，較像苦力，一根扁擔跨著肩頭，兩頭吊掛著的是雨傘、棉被、鍋子和杯子，搖擺走下來。其他相繼出現，也是一樣，有的穿鞋子，有的沒有。大都連槍都沒有。他們似乎一點都不想維持秩序和紀律，推擠著下船，對於終能踏上穩固的地面，很感欣慰似的，但卻遲疑不敢面對整齊排隊在兩邊、帥氣地向他們敬禮的日本軍人。」，本來滿懷興奮到碼頭歡迎祖國軍隊的彭清靠醫師對他兒子彭明敏說：「如果旁邊有個地穴，我早就鑽入了。」，戰後由日本返國的彭明敏，由基隆搭火車回家，結果「我們一生沒有看過這樣骯髒混亂的火車」，歷經 8 年抗戰，貧困又落後的中國，與被日本統治 50 年，已粗具現代化生活的台灣，在大時代的巨輪碾壓中相會，兩者懸殊的價值觀、生活方式實在無法調適，終於在 1 年 4 個月後(由 1945 年 11 月國軍抵台起算)爆發 228 事件。

大時代的巨輪繼續碾壓過善良的子民，台東縣卑南鄉的原住民陳清山、吳清吉，根本不知道光復後國民政府在大陸已漸趨劣勢，被募兵人員騙稱可以去做工或讀書，兩人因家中窮困就報名參加，沒想到被逼穿上軍服就送到大陸，到了徐州投入戰場，陳清山被共軍俘虜，當起解放軍回過頭來打國軍，後來吳清山也被共軍俘虜，中共建國後又參加韓戰，荒謬的生涯終於結束，結果滯留大陸 50 年，娶妻生子，現在因想家而回到台灣，兩人 81 歲了，在作者的訪談中一時興起唱著「三大紀律，八項注意」，最後兩人搞不清楚究竟這是國軍的歌抑或解放軍的歌，又吵起來……

大時代的巨輪繼續碾壓過大江南北，戰火燎原，東北的長春原有 50 萬人口，被共軍圍城半年，一切補給均斷絕，等共軍入城時只剩 17 萬人，估計餓死 30 萬人，這 30 萬人等於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殺的人數，可是現在中共每年都在紀念南京的 30 萬人，從不提長春的 30 萬人！至於古城邯鄲，被圍城兩年，只剩 3000 人，這場戰役大家早就忘光了。江蘇鹽城被共產黨統治很久，張拓蕪的 21 軍總算奪回，他們發現城內的戰壕埋著共軍屍體 700 多具，城外的護城河裡有國軍王鐵漢部隊的屍體 3000 多具，戰亂中這些為國家犧牲的英靈，不論是國軍或共軍，連姓名都沒留下來，連個紀念碑也沒有。沒死在戰場的顛沛流離，戰亂中的殘軍、孤軍、難民、流亡學



生，渡過海峽暫棲台灣，有的還留在香港調景嶺、越南復國島，最後終於匯聚在台灣。

有如涓涓細流，終於匯入大江大海。

### 魁罡重疊是貴人

魁罡重疊是貴人 天元健旺喜臨身  
財官一見生災禍 刑殺俱全定苦辛

陳清白 律師

沒有考上律師以前，我在法院當書記官。書記官這個頭銜，在七〇年代，是國家公務員中，少數帶有「官」字的職稱，那時連法官都不叫法官，叫「推事」，因此，每當我回到我那純樸、落後的鄉下老家時，街坊鄰居都對我另眼看待。

我剛進法院時，每月薪水約一萬八千元，比其他新進書記官多了約三千塊錢，原因是，我剛退伍時，曾誤打誤撞，通過了一個相當於高考資格的乙等特考，但相較於我作泥水匠的小學同學「阿水」每天兩千元的工錢，我真的心虛到很怕讓他知道我這個「官」，月俸不到他的三分之一。

錢少還不是問題，反正我一向儉樸慣了，難過的是，書記官的工作，又繁又累，像個小媳婦一樣，別看他「走在人後，坐在人右」<sup>(註一)</sup>，其實是「前途有限，後患無窮」<sup>(註二)</sup>。不瞞您說，那時白天上班，晚上準備考試，累得我連小孩都生不出來。不久，索性辭掉工作，專心泡圖書館去了，沒想到，這麼一泡，就是好幾年的青春。

市立圖書館閱覽室有個主任姓葉，他看我待在圖書館的資歷，都快要高過他們館長了，便來問我，考什麼試？這麼難？當他知道我「遠大」的志向以後，竟輕聲失笑地說：「猴呀！汝毋知有這個命嘍，我介紹你去算個命吧！」，記得我回他的話是：「人定勝天，我不信這個」。接著幾次考試，我又以些微的差距名落孫山，這下搞得我信心全無，只好跟葉主任要了「仙仔」的住址，請求指點迷津去了。

「仙仔」姓趙，住的地方像垃圾堆，邋邋的樣子像流浪漢，可見識卻不凡。他說我：「土重金埋，是個懷才不遇的酸秀才，八字裡無火鍊金，註定難成大器，但千萬不可懷憂喪志，命裏沒有，要等候時機，書不可不讀，運氣到了，才能抓住機會，若要獨當一面，最少要等到三十七歲，獨當一面的意思是，做官要能下決策或斷人生死；做生意，要自己當家做老闆，才算數」。那時我才三十出頭，一想到還要熬個七、八年，我的一顆心，沉得比鐵達尼號還要深。

有道是：「嚴霜烈日皆經過，次第春風到草廬」，我終於如願地考上了，算算年齡，還不到三十七歲，這時想起「仙仔」的鐵口直斷，我暗自慶幸，還好不準，要不然，久不營生，很快就要步上呂蒙正<sup>(註三)</sup>的後塵了。

拿到律師執照後，我順利的在一家律師事務所上班，當然，日子過得一天比一天滋潤，人也一天比一天豐腴，但天底下沒有一成不變的事，該來的總是會來。那是我農曆虛齡三十六歲那年的冬至早上，我吃了太太準備的湯圓後，趕著去上班，一進門，我老闆的寶貝兒子，不知吃錯了什麼藥，對我講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話，我自覺受辱，便當下做了決定，從此自立門戶，不再寄人籬下，意志之堅定，連「天公來講都講無情」。這時離新曆年還有一個禮拜，想到從明年起，台南市又將多了一家律師事務所，我的心情既緊張又興奮。事後，我猛然想起，下決定的那刻，依習俗來算，我剛好三十七歲，一天不少。從此，我幫老趙介紹了不少生意，老趙也成了我決疑解惑的良師益友。

有一年，台南高分院有位法官，清明節掃墓回家後，不幸因心血管毛病，一睡不起，享年才五十一歲。他的夫人，因為家計，被安排在台南地院閱卷室工作，我因為職業的關係，結識了她。她一直不能接受丈夫離去的事實，經常以淚洗面，後來聽我提起算命的事，便央求我帶她去找老趙，看看這位法官大人是否命該如此。湊巧，同科室，也有一位同樣是法官大人遺孀的難友，在同病相憐的情緒催化下，大家便相約一同去訪賢，以療心疾。

那天，老趙「財氣通門戶」，一共看了她們兩戶人家含往生者在內所有成員，加上內人共十一個人的八字。其中看到這位法官大人時，老趙說：「這個人孝順、慈悲、心地善良，是個當官的命，他做的官不是你（指筆者）那種聽人使喚的書記官，而是會斷人生死的官。但今年流年不利，日主犯沖，三把火在燒一點水，我怕會燒乾了，如果過得了這一關，將來晚景很好。」因為這時命主已不在人世，我比較沒有顧忌，便問老趙：「燒乾了是什麼意思？」，老趙答道：「聽懂就好，不要說得那麼清楚。」，我又問：「是不是會死？」，老趙說：「我們算命的人不喜歡對人提起這個字」，我又問：「可以解嗎？」，老趙說：「不妨解解看，但依我看，大概沒什麼用。」這約莫是當時的對話，當然，老趙並不知道，這位法官大人其實已經過世約半年之久。看來，「在劫難逃」這句

話，確有其事，不光只是章回小說裡的陳腔濫調而已。

此後幾年，我開始學習命理，也藉著帶人去給老趙算命的機會，偷學功夫。三年多以前，「紅衫軍」對阿扁發起反貪腐運動的前夕，老趙跟我說：「阿扁要開始倒大楣了！」去年他又強調了一遍：「阿扁會陷入天羅地網，難以脫身！」這話說完，他怕我不信，又拿出不知從那裡得來的阿扁的八字，跟我解說。我依稀記得，阿扁的八字是所謂的「魁罡」命，不僅日帶「魁罡」，而且還「魁罡重疊」（指四柱內，魁罡多重出現的意思）。

說到這裡，容我以我淺薄有限的功力，解說一下「魁罡」的意思。根據命書所載，辰為「天罡」，戌為「河魁」，乃陰陽絕滅之地，所以「庚辰、壬辰、庚戌、戌戌」四日稱為「魁罡」，經云：「魁罡聚會，發福非常。主為人性格聰明，文章振發，臨事果斷，秉權好殺。」賦云：「魁罡性嚴，有操持而為人聰敏是也，運行身旺發福百端，一見財官，禍患立至，或帶刑殺尤甚。倘日位獨處行衝，剋制重臨，必是小人，刑責不已，窮必徹骨，運臨財官旺處，主逢奇禍。」，古詩云：「魁罡四日最為先，疊疊重逢掌大權；庚戌庚辰怕官顯，戌戌壬辰畏財連，主人性格多聰慧，好殺之心斷不偏；倘有刑沖兼破害，一貧徹骨受笞鞭。」意思是，魁罡日生的人，必須日干身主生旺，四柱中如疊逢魁罡，行身旺運，一定發大福得大利；但是一見財官（指大運，流年走財官運），則必有無窮的禍患。如果僅是日帶魁罡，復遇刑沖，則必貧寒不堪。

除了上述的歌訣外，文前的詩，也是針對「魁罡」命所下的註解，意思跟前面的解釋差不多。為什麼說「魁罡」命的人走財官運時，會倒大楣？因為「魁罡」命的人，喜日主強旺，而「財」卻會洩日主之氣，「官」又專門剋制日主，日主逢之，受其洩剋而轉弱，自然禍患無窮了。

九月十一日，阿扁的國務機要費等案件，一審宣判，阿扁被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兩億元，且仍然繼續羈押，未能交保獲釋。阿扁一家官司纏身，身陷囹圄，固然咎由自取，但如此遭遇，相較於其他有同樣犯行，卻未曾東窗事發，或者僥倖脫罪的貪官污吏們，實在由不得你不信，阿扁真的走到他的壞運地了。當然，他的官司，有人從政治的角度詮釋，有人從法律的觀點批判，似乎一切都言之成理，然而，傳統思想，既喜談「性命」，外國人也說：「性格決定命運」，那麼，我們試著從命理的層次去一窺究竟，又何嘗不是另外一種解讀。

註一：以前書記官上法庭前，抱著卷宗，亦步亦趨，跟在法官的後面，開庭時坐在法官的右邊，故曰。

註二：書記官怎麼升官還是書記官，不會變成法官，所以說「前途有限」。書記官負責保管卷宗，但經手卷宗的人有錄事、法官，丟了卷宗，卻唯書記官是問，所以說「後患無窮」。

註三：呂蒙正，宋朝宰相，科考及第前，當過乞丐。

## 律師與國會

### 改革立法院

林聯輝

律師擔任國會議員，甚至擔任總統，在歐美國家乃司空見慣的事情。相信在我國台灣，律師擔任立法委員，亦屬名正言順之事。但近年來，似有所謂「律師性格」之諷刺語言，意指律師出身者，不免有硬拗強辯之性格。其實律師正確之性格，應該是好打抱不平，見不慣就想加以改革；為了改革立法院，才有由筆者帶隊遠赴美國國會考察兩星期之創舉。

以筆者當初進入立法院，一般民眾可能不相信，真像個寄人籬下之孤兒。最先幾個月，就寄居在朋友家裡，一大早搭立法院路過的公車到立法院。早餐就在立法院附近早餐店解決；中午午餐後，則到咖啡店喝下午茶、打瞌睡。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散會後，再搭公車回到寄居處，或參加一些宴會後，再搭計程車回去。這樣經過幾個月後，深感如此下去，那像個國會議員？乃咬緊牙關斥資，並配合競選政治獻金剩餘款（按當時尚無政治獻金法的拘束），在立法院旁，購置住家一間及辦公室一大間，才算安頓下來。因辦公室 70 多坪還算有點派頭，一些外國國會議員來訪，同仁都會帶到我的辦公室來訪談休息。

進入立法院的第二年，眼見立法院確實不像一般的國會，立法委員更不像一般的國會議員，越想越不對，乃發揮「律師性格」，開始籌備專往美國國會考察的計劃，盼能向美國國會看齊。終於民國 72 年 4 月下旬，獲得駐台美國亞洲協（基金）會全額資助（執行長為王世容），新光關係企業吳故董事長火獅大力幫忙，在新光關係企業招待所，請來一些專家、學者講習二天一夜，讓這些「阿草」的立法委員增進些常識。如此充分作好行前準備後，並拜會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孫運璿、立法院院長倪文亞，執政黨祕書長蔣彥士、外交部北美司長章孝嚴等。

考察回來後就考察所得，撰寫「美國國會考察記要」（如封面照片）

一冊（共 120 多頁圖文並茂）。在序文一開頭就寫了這麼一句「對於美國國會及其議員們各擁有陣容堅強（上百位）的助理群，我們「阿草」的立法委員都感到非常驚奇；對於我國立法委員連一位助理也沒有，他們國會議員，甚至我們自己的選民也感到非常驚訝（不可思議）！」

在上開考察記要之「觀感與建議」一項，筆者就詳細建議：應（一）建立助理制度，（二）建立立法諮詢制度，（三）建立預算評估制度，（四）建立聽証制度。嗣一一實現，才有今天的立法院。關於建立助理制度，立法院剛開始，亦響應我的建議，首先每位立法委員各配置月薪 3 萬元之助理一位，反正聊勝於無，雖不滿意，亦勉強接受。因地方服務很繁雜，乃將該名助理配置在選區服務處；在台北則網羅一些大學研究生，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前來開會協助，而以請吃一頓晚餐為代價。至於幾位長駐之助理，則由本人有交情的公司選派其能幹的職員來充當。

如今，據悉每位立法委員，均配置有 10 位左右月薪 5 萬元以上的助理，這才差不多。立法院並已設置有立法及預算諮詢機構。不像當初本人甫進立法院，要草擬眼角膜移植條例，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時，簡直有如瞎子摸象，非常辛苦。當然聽証制度，現在亦已非常完善。

有次多人集會場合，在場的第二屆立法委員李源泉（按筆者擔任時，統稱為第一屆，始有三任九年之情形），補充我的報告稱：確實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在他擔任第二屆立委時，就有三位助理。現在唯獨遺憾的是，立法院場地大小不夠配用。多年來一直想另覓地興建，都未能成功。



8月8日晚自舊金山返國，趕往長榮櫃台轉機高雄。長榮公司職員告知班機取消，將租巴士載我們南下。至此只好將就，晚上11時入境取行李後上巴士，一路小休。到西螺休息站後，司機好心開電視，見新聞播報，預估嘉義雨量2900公厘，其他南部各地都以2500公厘起跳，頓感不妙，到新營司機報告仁德交流道積水，不能下車，只好在永康交流道下車。見一輛計程車，停在傢俱行前的屋簷下，要搭乘時，司機不打算載客，他說，因為大灣積水，怕車泡水，還要花3萬元維修，不敢回家。在雨中談了半個小時，司機主動開口，問我們家在那兒，才在凌晨3點半回到家。隔天至今，災民的哀號仍歷歷在目，令人鼻酸。

地球暖化，帶動整個地球氣候的極端化，雨越來越多，風越來越滯留、加級、更強，乾旱也越來越顯著，矛盾的事情一起來，颱風雨量去年記得最高是2000公厘左右，今年更破紀錄到2500公厘、2900公厘，中央防災中心有發布紅色警戒，但是有沒有將重點區含蓋在內，不詳，但紅色警戒，沒有像張俊雄當行政院長時代，強力執行，官員之輕忽、公式化，闖下大禍，實在可嘆。

災後，又在討論國土規劃，或者主張提高公共工程道路橋樑的建設標準，在氣候極端化的態勢下，標準該怎麼提高？成本效益的考量下，具體可行嗎？與大自然相抗衡的心理是不是正確，會不會因為提高標準，財政難以負荷，或是不提高標準，或標準仍然不夠，年年浪費資源在修橋、造路、補隄防，仍然進了財政的無底洞，橫豎都不對的困境。

猶憶九二一大地震後，在公會的月刊談到，在原住民的聚落關建安全的直升機起落場，作為山地交通的主軸，登山界在縱走中央山脈各段時，林務局已關建直昇機起落場，作為山難定點救援的所在，但在各部落似乎認為各國中小學的操場已足夠應急，在航線及定位或各溪谷風向、風力的探討，有關航道的規劃及安全探討，也未盡心力，使此次空勤救援勇士平白犧牲，實在令人惋惜。

台灣島國，山高、谷深、湍流，水土保持非常困難，路開到那裡，山就開始崩塌。年青時爬大鬼湖，魯凱族認為那兒是聖山，要我噤聲怕我開口講話擾動氣流，風雨會因而大作。玉山之顛，布農族也認為那是他們的聖山，不敢侵擾，多年的爬山見到了原住民敬天的心意，南橫梅山到東邊的摩天嶺，其實不適宜開發，繼續開發，只有製造山崩，環境越壞，現在也少有人住，我想中橫谷關到慈恩一段，也應該禁止開發，讓大地休養生息，在自然的化育下，成長堅固，下游地區也可以因上游地質的穩定而更為安全。災後，有許多遷村的駝鳥論點會出來，但原住民生於斯、長於斯，甚難接受，而且將他們拔根移植，非生民之福。若能將環境改善，以及做好水土維護，維護他們的交通(包括緊急時，空中定點的直昇機運補規劃)，使他們活得更安

全、更快樂，應該是作政府的人起碼的責任，否則，縱使遷村也會像屏東的筏灣部落，過了 50 年了，他們還是會回到家裡養牛、建民宿，早晚會看出來沒有實質的效果。

台灣從有歷史以來，風雨地震是每年都會遇到的。濁水溪河口的二水石塊，是優良的硯台石材，這些石材從玉山源頭帶下來。台南地方法院現址在四百年前，是一片汪洋，年復一年的風雨淬煉堆積，在土石不斷沖刷堆砌下，變成海埔新生地，又發展為部落城鄉，現在高樓林立。風雨土石流、地震，孕育製造台灣的新生命，我們逃避不了風雨土石流，風雨土石流堅強了我們的生命力，在打擊中振作，堅強面對，這個災難增進我們的認同感，讓我們在苦難中，認識大家都是台灣人。

災難中我們生長茁壯，我們見到鄉親有難互相串連、互相打氣並有實際行動的「草莓」志工、吉普車隊及出外工作的青年人，他們全心投入，提供服務及災區實際慘狀的資訊，分秒必爭援救生命，讓一些自我感覺仍然良好的人，不再吹噓。我們見到了颱風夜，捨命關水門救援全村的村長、基層員警徒步救整村的村民下山，空勤隊員捨身山壁中、佳暮村四搜救隊員勇救全村 135 人全數安全下山，他們的義舉令人動容，這都是台灣人，不論是原住民、客家、福洛人，他們的智慧勇氣，希望文史人執筆記下來吧，歷史是一點一滴累積下來的，我們找到了台灣的認同感，台灣的風雨救災史，比幾億的物質建設更有價值。

爬了 40 餘年的山，又住南部，此次災區是我多次朝聖的所在，就像菜市場一般熟悉。中央山脈南一段、南二段、大小鬼湖、北大武山系，閉目可見，影像歷歷，此情此景，空留追憶，南橫諸山、錫安山、納瑪夏鄉、阿里山鄉路徑柔腸寸斷，心中不忍。然而美麗家園必將再現，因為台灣人是在困難中成長的，他強韌的生命力，滋養困苦的環境，變成遍地青翠。台灣山地美景絕不像其他國家，黃土一片，只有光禿的石頭，如此變色山河，明天變成長綠之地，欣欣向榮必然可期。作為大地子民的我們，是捫心思考的時候了，如果大地是我們的母親，哺育著我們，我們是不是不長進，繼續扮嬰兒吃奶，不斷奶，不讓大地休養生息，沒有斷奶的時間表嗎？不進行國土復育嗎？災變是大地的吶喊，我們應該嚴肅思考，不再榨取大地，讓大地休養茁壯吧！

登山界在這次的災變中，將近十年的組訓，搜救總隊出了大力，但不求出名，8 月 17 日和耀堂兄聯絡上電話，他正好從不老溫泉下山，當天因為天候，指揮部沒有來電，不必出任務，湖內鄉家中淹水至二樓，但他帶搜救隊到新開，斷路中，強越不老溫泉，勇救旅館區 25 人下山，不愧為中央山脈及雪山玉山連峯南北大縱走的勇士，岳界成長傲人，雖有常設的搜救隊，但似處業餘狀態，至今仍未列入正職，政府未使搜救人員成為長設正職之考慮，漠視搜救人員的貢獻，付出與所得不成比例，難為了他們。我發覺登山人員在颱風中已漸漸考不倒他們，登山界已有長足進步，是否在風雨中登山，是不是仍以老觀念，視為禁忌，或是放寬法令讓登山界在風雨中的登山知識和技術更加進步，更有機會為社會盡力。

颱風流下大量的漂流木，官方處理的方法令人不快，漂流木阻塞流道、寸步不通，還叫老百姓不能動，連自救搬移也要受刑法處罰。什麼法律，讓這個政府造成災害，還要等他公告才可能拾起他不要而且連災民也不要的雜木，政府帶給老百姓的傷害和財產的損失，可以管他的不聞不問，而今竟將撿拾雜木，視為恩典，森林法管到大海，老百姓連自救也不可，天下奇聞，法令如何修改，拭目以待。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此次成為轟動的標題，小林滅村、台南縣死亡人數次多，都和這個工程脫不了關連，需要越域引水與否，眾說紛云，但是曾文水庫雖大，不比老天大，每次風災既然多要洩洪，造成下游淹水，潰隄死人，顯見豐水期沒有引水的必要，乾水期的引水又有多少溪水可以越域引水？引水之後河水會不會變少？有必要嗎？政府應該給人民研究數據，平心靜氣的討論，只要不要以經濟發展，廠商的需求，強迫全民共業即可。

哀號是我們出母胎落地時的第一個表現，他是生命力的展現，在生長的過程中，哀號是家族父母同情憐愛認同歷程，有一天你不再哀號時，唯一的結論不是心死，就是已離開人世，颱風地震及土石流是台灣大地的哀號，是台灣成長的印記，讓我們完全克服它，讓台灣成長茁壯吧！阿們！

#### 莫拉克颱風死亡證明 蔡文斌律師

法治國家講求權力分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明揭，「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此即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規定，卻以行政命令定之，就是行政權侵犯立法權，可能遭大法官宣告違憲。

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第1項）。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2項）。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

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3項）。」

民用航空法是民法的特別法之一，該法第98條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6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2002年5月，澎湖華航空難，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指示，失蹤者由檢察官出具確定搭機發生空難罹難證明以取代死亡證明書。此一權宜措施，規避民用航空法上述規定，曾遭非議。

2009年8月21日，為方便保險理賠、除戶、繼承、撫卹……等，法務部發布「檢察機關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由各轄區檢察官正式受理失蹤罹難者家屬申請死亡證明書，該行政命令明顯係權宜措施，依然有行政權侵犯立法權之虞。

甫制定公布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規定，「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第1項）。」，同條第4項規定「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1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第4項）。」，同條第7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1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4項規定。」，方符合首揭法治國家的基本精神。

## 緣起

今年春天走了一趟貴州及湘西，這裡是苗人聚居之地，地處內陸，位置偏僻，開發較晚，以前被視為南蠻之邦，當東南沿海 20 多年來已經蓬勃發展，經濟一日千里，貴州一直到最近幾年才開始開發，並推展觀光業，人民的生活漸入佳境。以往台灣遊客較少去貴州，大家對貴州的印象，多半留在地理課本中寫的：「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人無三兩銀。」，而且有關貴州的成語似乎都是負面的：「夜郎自大」、「黔驢技窮」。

其實貴州並不是天氣不好，只是山地霧氣較重，1 年陰天達 280 天，通常早上 10 點才雲開見日，往往下午 3、4 點又變為陰天，更重要是晚上才下雨，極適於旅遊，年雨量與台灣差不多，山間林木蔥蘢，滿山蒼翠，是亞熱帶高山季風氣候區。至於貴州的地勢確是山岳地形，平地不多，勤勞的貴州人把山坡地開闢成梯田，為了地盡其利，有的梯田很狹窄，不到 30 公分寬，只能種兩排稻子，有的梯田不到 1 張茶几那麼大，種 5、6 棵油菜花就滿了，初春 3 月，田裡到處開滿黃澄澄的油菜花，猶如 1 張美麗的黃色毯子，大陸沒有農地重劃，田埂彎彎曲曲，又高高低低，充滿動感，非常漂亮，在台灣只要兩塊油菜花田就引來一堆遊客，拍婚紗還要收錢，在貴州一路上有看不完的油菜花。更重要的是貴州近年來大力進行交通建設，因為山區多河流峽谷，因此貴州的工程公司擅長興築跨距極大、橋面極高的橋樑，已達世界級水準，讓人看得目瞪口呆，這是地無三里平的成果。因為先天條件差，土地貧瘠，交通不便，貴州人確是經濟狀況差些，不過苗族愛乾淨，皮膚白皙，面容秀麗，誰也想像不出他們是傳說中的蚩尤、鬼方的後代，而山區地勢隔閡，種族演化差別頗多，俗稱「十里不同天，五里不同俗」，據說光是苗族就有

130 多個分支，此外還有布衣族、侗族、力祐族、長裙族、短裙族、土家族等。

## 南蠻之邦？

貴州地理環境偏遠，但卻是西南樞紐，因此自古即描述貴州的地位是：「黔之腹、滇之喉、閩粵為唇齒，進可攻，退可守。」，在貴州公路上常看到長途雙層臥鋪汽車，最遠的有杭州到昆明，由東南沿海到西南內陸，大多走高速公路，地陪說一趟要 1 天多，昆明到貴陽也要 10 小時。

雖然古代稱貴州是南蠻、荆蠻、三苗、九黎，其實苗人習俗非常淳厚優美，他們長幼有序、行止端莊、敬老愛幼，苗人有骨氣、禮讓、友愛，對孩子很照顧，雖貧困卻盡力讓小孩上學，貴州有許多小學是上午 10 時才開始上課，因為孩子住家離校極遠，要走好遠的路，甚至走在高速公路上，3、4 年級孩子就騎腳踏車上學了。苗人稱呼人要高一輩，稱人為叔叔、阿姨，對已婚婦女稱大娘娘，年輕未婚女子稱小娘娘(音ㄋㄧㄤ)，「見人三分禮」，禮數十足。

地陪說，幾年前貴州開始開發，公路開到村莊，有遊客進到村裡，就給孩子糖果，沒多久被村中長老知道了，立刻禁止孩子向遊客討糖果，苗寨的居民的經濟並不算好，但就是有骨氣。

我們來到凱里的南花苗寨，整個村 1、2 百人出來迎接，而我們才 26 人，當天為週六，連小朋友都出動，不論男女老幼皆盛裝打扮，從村外路當中，就設下 3 道攔路酒，沒有喝的不許過，年輕的苗女，穿戴繁複的衣飾，光是身上的銀飾就有 10 多斤，有的還在美麗的銀帽上裝上兩隻巨大的牛角般的飾物，接著開始表演苗族歌舞，以蘆笙及銅鼓伴奏，表演時間長達 1 小時。據地陪說：主要的表演者，受過歌舞訓練，她們領月薪，大約有 1、2000 元的收入，其他陪伴表演的村民，是照約



定每 1 家固定要出幾個人來，每次酬勞才 1 塊半，旺季時 1 天 7、8 場，但他們樂此不疲。看完歌舞我們進入苗寨參觀，他們在家門口擺賣工藝品攤子，價格實在，不喜亂開價，遊客太會講價就不賣，更重要是他們住處簡單，大多木板房，但很乾淨，村中道路看不到些許垃圾污水，幾天後我們到湘西，一路上的村鎮交通混亂，垃圾滿地，污水橫流，想想：倒底是誰比較文明？

我們到夜郎洞參觀地下溶洞，遇到 1 群衣著奇怪的小老太太，為什麼說小？因為個子都很瘦小，身高不到 150 公分，原來她們是「梳苗」，又叫梳子族，頭髮留長，在腦後用一把彎月形紅色的梳子纏起來，再用珠鍊圍起，她們身穿黑衣，白圍裙，衣襟、袖口及圍裙邊緣繡有圖案，平日也這樣穿，今天是慶祝三八婦女節，村裡的婦女出來旅遊 1 天，連中午吃飯、搭車 1 人要 150 元，她們沒手機也沒照相機，除了領隊外還有一攝影師，於是排排站照張相，我們也去湊熱鬧一起照相，要上車了揮手道再見，沒想到她們跳起舞來歡送我們，這些快樂的小老太太真是「人來瘋」！

苗人生性樂天，喜歡過節，愛熱鬧，俗諺說苗人「大節三、六、九，小節天天有」，也就是逢 3、6、9、13、16、19……都過節，他們有蘆笙節、吃新節、姊妹節、爬坡節、龍船節(端午節)等，無奇不有，因此貴州叫「百節之鄉」，最為隆重的首推鼓歲節，這是為喚起祖先靈魂的莊嚴祭典，鼓歲節每 13 年舉行 1 次，每次要 3 年，要殺很多水牛，有時甚至把全村的耕牛都殺光，我在博物館看到 1 張鼓歲節的照片，地上排滿牛頭，祭司由滿地鮮血中走過！

貴州遠在邊疆，自然有些迥異於中土的習俗，雲南有 18 怪，貴州也不遑多讓，貴州有 8 大怪：樹皮當藥賣、草根炒成菜，沒有辣椒不成菜、老太太爬山比車快，石頭當瓦蓋，斗笠當鍋蓋、三只老鼠一麻袋、

大姑娘背著娃娃談戀愛。由於貴州山區產藥材，如肉桂之類的樹皮可以入藥，有些蕨類、草根可以作菜，川滇貴皆嗜辣，地陪司機的當地菜是紅通通、油汪汪的，山區老鼠肥大，也可以吃，貴州的鍋蓋用草編的，像斗笠一般，這點和雲南一樣，貴州有的房屋屋頂用石板，就地取材不花錢，台灣排灣族不也是有石板屋？而貴州婚俗是新娘婚後仍回娘家，這叫不落夫家，有的生了孩子才回夫家，有的仍住娘家，因此會有大姑娘背著娃娃談戀愛的習俗。

### 望鄉的漢族

我們到黃果樹瀑布參觀，遇到一群中年女子，身穿鵝黃、翠綠、淺紫的袍子，地陪說她們是漢族，沒想到有人聽到了，大聲說：「不是，是大漢族！」。有人以為他們在演戲，因為另一處觀景台，正有苗族以瀑布為背景在跳舞並錄影，地陪說她們平日就是這樣穿著，而且以此為榮。

原來在明朝洪武年間，苗疆屢傳動亂，中原派兵遠征，耗費極大，師老無功，當年諸葛亮七擒孟獲、五月渡瀘，可見征苗之艱辛。為了澈底平定苗疆，明太祖決定以屯兵方式派兵入黔，於是號召 30 萬（另一說是 100 萬）江蘇南京及安徽鳳陽的軍民，移民到貴州屯墾，他們以文明的民族入主苗疆，帶來中原的農業、醫藥、工程等技術，他們自稱是南京族或屯堡（「堡」在當地唸「浦」）族，堡是駐兵的碉堡，屯是承平時居住耕作的地方，因此苗族稱玉米為「那丟」，意為漢人的糧食，可見玉米是大漢族引進的。

他們以身為漢人自豪，600 多年來仍身穿當時的衣服，也就是明初江南的服飾。她們服飾的特點是：「頭上罩罩、兩邊吊吊，腰間掃掃、鞋尖翹翹」，頭髮在腦後挽成髻，用黑布包起，叫頭上罩罩，兩耳掛長的銀耳飾，叫兩邊吊吊，腰部綁黑色布腰帶，末端為長穗狀，所以叫腰

間掃掃，明朝大漢族家中男人要外出打仗，清朝以後不再為朝廷服役，男人多外出作生意，婦女要到田裡工作，翹起來的鞋尖，古時候還裝上刀片，以為防身之用。

未婚的大漢族女子只把頭髮隨便綁起來，結婚前夕要開臉，將眉毛拔成又細又彎，額頭的頭髮拔去3指寬，以後在前額塗豬油等物，漸漸就不長頭髮，拔越多福氣越大，這叫三把頭或鳳頭。同時將兩鬢頭髮留長，在耳邊繞個圈，在頭頂盤在一起，前額包塊布巾，家中有公婆的包白布，做公婆的包黑布，包白布的叫戴「活孝」，因以前丈夫常出征，隨時會為國犧牲，先為活著的丈夫戴孝。她們的衣服叫鳳陽裝，據說是故鄉安徽鳳陽的服裝，黑腰帶長1丈2，織法傳兒不傳女，是男子編織用來送心儀女子。

清朝統治中國後優遇邊疆少數民族，大漢族自稱是南京族，被列為少數民族，因此男子不必薙髮易服，女子也未纏足，所以到現在還可以看到女性穿傳統服飾(男性早已不穿傳統服飾)，不過時代變了，現在3、40歲的大漢族女子平日不再穿傳統服飾了，以後將會隨潮流漸漸消逝。

貴州古時有200多處屯堡，我們到天龍古鎮參觀，門口牌坊的對聯很有意義：「源出江淮六百年耕戍田隴 枝發雲貴三千里守望江山」。

- 照片說明
1. 梳苗老太太在照像
  2. 大漢族的兩邊吊吊
  3. 大漢族的服飾
  4. 南花苗寨的歌舞

## 訊息公告

會員至高雄地院開庭，請記得攜帶律師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發函表示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對進入法院之民眾，進行安全檢查，進入法院開庭之律師於出示律師證經核對無誤後，可免接受安全檢查。為避免對律師造成困擾，即日起律師到高雄地院開庭，請攜帶律師證。

## 賀

本會高爾夫球隊參加在台中興農球場所舉辦之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大顯身手，獲得 2009 年全國律師盃高爾夫友誼賽團體精英賽冠軍，在個人部分，莊美貴律師榮獲總桿冠軍，李合法律師獲淨桿季軍，郁旭華律師獲淨桿第 18 名，消息傳來，同道紛紛恭賀球技高超

### 敘言

少時看「歌仔戲」，演縣老爺（縣知事），上公堂場面，先有「差役」大喊「ㄨㄟ一」「ㄨㄨ」，聲音洪亮、壯響。以為是「作戲」的排場噱頭。

逮研閱有關臺灣史料，始恍然而悟，那是清代府縣老爺升公堂辦案時，如實的情景。那個「ㄨㄟ一」「ㄨㄨ」叫做「讚威」，展現府、縣知事上公堂之「威壓」。

讀者別訕笑筆者的愚昧笨蠢，因在「日治下的歷史課程，「中國史」列為「外國史」中之「東洋史」部份，尤有關臺灣史料幾無」之所致「無知」。依府城臺南舉人蔡國琳（光緒 8 年，1882 年，壬午科中試舉人）等所編而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由當時之日人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以日文刊印之「南部臺灣誌」所載，府、縣老爺之升堂辦案。確如戲景一幕，很有趣。

話說：清代行政官兼司法裁判官，為了解其司法運作，先略敘其政制。

### 衙門

政制大別為中央政制與地方政制。

撫臺衙門、藩臺衙門、按使道衙門為中央機關。府衙門、州衙門、廳衙門、縣衙門為地方機關。各省置「巡撫」一員，綜理該省一切政務。「布政使」、「按察使」、「道臺」，受命於「巡撫」分掌全省事務。又有「學政使」，為皇帝之欽差，掌管省學務。知府、知州、同知、通判、知縣、分轄掌理地方政治。另有總督，綜合一至三省之統督。

臺灣於康熙 22 年（1683 年）歸清，因位於洋海孤島，人文與中國大陸異，經營亦有不同。康熙 23 年以臺灣隸於福建省，由福建巡撫兼轄。至光緒 11 年（1885 年）專置一巡撫（則獨立為一省），而由巡撫兼道臺、按察使、學政使。

康熙 23 年臺灣之衙門：

道臺衙門：設於臺南，今之「永福國小」址。

臺灣府：設於臺南，今衛民街原「憲兵營」一帶。

臺灣縣：設於臺南，兼管澎湖。原縣衙在今臺南火車站前國賓大樓一帶舊鄭氏故宅（後移建於赤崁樓左側，今「成功國小」址）。

諸羅縣：設於嘉義。

鳳山縣：設於鳳山。

光緒 11 年臺灣衙門：

撫臺衙門：設於臺北。

藩臺衙門：設於臺北。

按司道衙門：設於臺南（原道臺衙門）。

臺北府：設於艋舺（今臺北市萬華）。轄：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南雅廳（設於「大科崁」，今桃園縣大溪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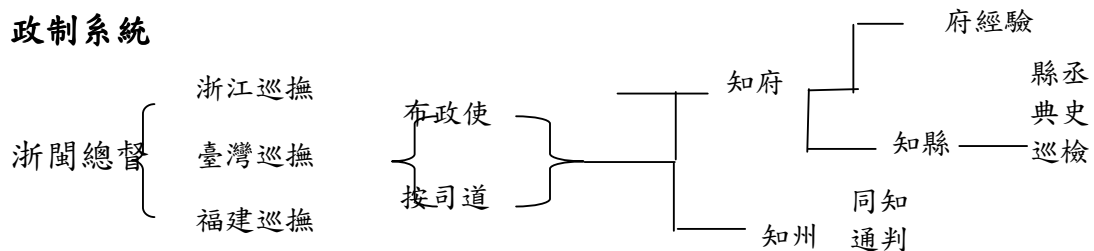
臺灣府：設於橋孜園（今臺中市南區）。轄：臺灣縣（設於今臺中市內）、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埔里社廳（設於今南投縣埔里鎮）。

臺南府：（原臺灣府改稱）轄：安平縣（原「臺灣縣」改稱）、鳳山縣、恒春縣、嘉義縣、澎湖廳。

臺東直隸州：設於臺東卑南。（首長稱「州知事」）轄：卑南州（首長稱「州同」）、花蓮港州（首長稱「州判」）。

另有：臺灣海防同知：隸臺灣府，駐府治。澎湖海防通判：隸臺灣府，駐「媽宮城」（今澎湖縣馬公鎮）。基隆海防同知：隸臺灣府，駐基隆。埔里社撫民通判：隸臺灣府，駐「大埔城」（今南投縣埔里鎮）。臺灣通兵。

### 政制系統





## 撫臺衙門

撫臺衙門為巡撫之辦公廳。

清初臺灣隸於福建省，於臺南置「臺廈分巡道署」（稱道臺衙門），設於現「永福國小」址。但僅春冬二季駐在。光緒 11 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將撫臺衙門置於臺中，未建成。至光緒 19 年（1893 年）巡撫邵友濂移設於臺北。職司：一、綜理全省一切行政、司法政務及節制海陸軍務。二、受總督監督，就議增設州、縣及任免文武官員、歲稅收支決算報告。三、臺灣巡撫猶可支配稅關并兼學政使。

## 藩臺衙門

藩臺衙門為布政使之辦公廳。

雖光緒 13 年（1887 年）已有其官制，但至光緒 15 年（1889 年）始建衙署於臺北。職司：依「大清會典」所定「布政使掌財賦」。臺灣的布政使，掌理臺灣省財務。臺灣財政原由福建布政使兼轄。雍正 5 年（1727 年）設「分巡臺灣道」，將布政使事務多半交分巡道兼。至光緒 13 年置專任布政使，光緒 15 年始派有專任官。

## 按司道衙門

按司道衙門為按司道辦公廳。康熙 23 年（1684 年）即設於臺南城內西安坊，當時由於臺灣人口稀，墾殖未展，無甚事務，因無「道臺」之專駐。至同治 2 年（1863 年）丁日健就任「巡道」，大予修築衙署。其址為今「永福國小」。職司：依「大清會典」所定，「道臺」分有：糧儲道、驛傳道、監法道、兵備道、河庫道、茶馬道、屯田道、守道、巡道等「道臺」，各掌考核官吏、課農桑（註：教導、監督農業）、興賢能（註：為進賢興功）、礪風俗、簡軍實（註：為簡稽軍事）、固封守等職務。

臺灣道臺以分巡道兼兵備道，更兼按察使，故其管轄事務與中國各地稍異。事實上可檢出其所轄事務為：

一、掌理全臺灣民刑事控訴。

- 二、監督知府以下之行政事務。(以布政使為主，按司道為副。)
- 三、主管臺南營務處。
- 四、主管臺南之鹽務及厘金。(註：「厘金」即「釐金」，相當於今「貨物稅、關稅」，此事務須協合布政使。)
- 五、代理學政使。(註：臺灣巡撫兼學政使，因事務繁多，不能分身辦理科舉試務時得奏准由臺灣道代理。)
- 六、直督「義倉」、「卹嫠局」、育嬰堂。(註：「嫠」讀「黎」，即「寡婦」。)
- 七、支付參加會試舉人之旅費。(註：依「皇朝通典」卷十八，載：「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試之於省城」，中試為「舉人」。「舉人」次年春闈入京應會試，中試為「進士」。會試舉人旅費由巡撫、道臺、知府分擔。)
- 八、直轄臺南地方之義塾、社學并任免其教師。
- 九、設置管理海東書院。
- 十、主祭臺南祠廟之祀典。
- 十一、協合布政使管理在臺南之軍裝局、軍火局、火藥局、電郵局、通商局，與鎮臺連名上申「綠營千總」以下之進退。
- 十二、會臺灣鎮臺為「軍」之大檢閱。

古傳說府、縣知老爺(知事)理陽間事兼裁判斷是非科刑并執行。府、縣城隍爺理陰間事兼裁判斷是非罪科并執行。故有府衙地，必有府城隍廟；縣衙地必有縣城隍廟。且互距於咫尺之間。臺南，原設「臺灣府」(光緒11年改為「臺南府」)，在今衛民街，原「憲兵營」址，其南側之青年路131號有「府城隍廟」。

臺灣縣，衙署在臺南火車站前，國賓大樓一帶。乾隆15年(1750年)知縣魯鼎梅以地理不佳而移建於赤崁樓左側，今「成功國小」址(光緒11年改為「安平縣」)，而縣城隍廟則在成功路438巷內，距縣衙亦咫尺之間。府縣老爺、府縣城隍爺分理陽陰間事裁斷是非科刑。

捷克首都布拉格是座古老又美麗的城市，也是全世界第一個整座城市均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城市。在舊城區內佈滿 13 世紀以來的古老建築，有如一座建築藝術博物館。凡是來到布拉格旅遊的人，必然會從黃金巷走過，因黃金巷是由舊市政廳廣場、聖喬治教堂到查理士大橋必經之路，這條旅遊路線，正是布拉格精華所在。查理士大橋建於西元 1357 年，橫跨在伏爾塔瓦河上，橋長 520 尺，宏偉的橋塔，另人讚嘆（見附圖）。橋上有 30 尊聖者雕像，都是出自捷克 17 至 18 世紀巴洛克藝術大師的傑作，被稱為歐洲的露天巴洛克塑像美術館。在橋上可以觀賞許多藝術家及手工藝創作者的表演。

黃金巷是一條很短的磚鋪巷道，須要購買門票始能進入。兩旁均是低矮的房屋，原為煉金工人的聚居處，因此得名。到 19 世紀之後，逐漸成為貧民窟，20 世紀中期再重新規劃，成為現今之面貌。黃金巷是布拉格最著名的景點之一，捷克最偉大的德文作家卡夫卡（Franz kafka）就曾住在此巷 22 號之房屋。熱愛文學的人都會來這裡朝聖。現在 22 號已變為一間小書店，被漆成水藍色（如附圖），兩旁都是販賣紀念品及手工藝品書籍的小商店，每間商店均各具特色，遊客穿梭其間，尋找各自喜愛的紀念品。巷道盡頭，看似無路，但走到底，始見狹窄的出口。

卡夫卡於西元 1883 年 7 月 3 日出生於奧匈帝國布拉格城北邊的猶太人家庭，卡夫卡之捷克文意思是指寒鴉，卡夫卡父親的店舖即以寒鴉作為店徽。卡夫卡一生多次與人訂婚，但終生未娶，卡夫卡害怕新婚生活會毀掉他的孤獨感。西元 1904 年起，卡夫卡開始發表小說，生前共出版判決、變形記等七本小說的單行本。卡夫卡於生命垂危之際，曾留遺言表示將其一切手稿銷毀。於西元 1924 年 6 月 3 日死於肺結核，卡夫卡的棺木放入墓穴時，其戀人朵拉欲往墓穴裡跳，為在場人員抱住。卡夫卡的作品，固有其陰暗的一面，代表現代人的疏離與寂寞、孤獨與絕望。但仍有明朗、風趣之處。在其逝世後，作品才受到熱烈的迴響。讀者從其作品中可以查覺出卡夫卡的生活充滿苦悶與掙扎，無助地尋求解脫之方法，最後卻被迫向生存低頭。低矮的房屋與狹小的巷弄，彷彿開始接觸卡夫卡的小說一般。在巷弄的盡頭，突見出口，走出後是一個寬闊廣場，令人豁然開朗，這是讀完卡夫卡小說後的感覺。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9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  
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  
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

列席：林瑞成、陳慈鳳、楊淑惠、李家鳳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9 期台南律師通訊，上次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人撤回，改於本會期提案討論。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7 月份陳金泉等 16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8.28.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台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委員」遴聘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8.27. 行文台南市政府，本會推薦陳文欽理事、李慧千監事為委員。

三、案由：高雄張坤和君檢舉並函請本會評鑑蔡○○法官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8.25. 行文函知本會決議。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 9 月 5 日晚上律師節晚會已經順利落幕，感謝二位天王主持人林瑞成律師、許雅芬律師精采表現，搏得滿堂彩，讓與會各界貴賓及道長均留下深刻的印象，並感謝秘書長及相關人員之辛苦幫忙。

2. 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為促進學術與實務見解之交流，訂在 11 月 13 日星期五與成功大學共同舉辦刑事訴訟法研討會，此是該會第一次在台南舉辦，會議內容豐富可期，希望會員排除困難踴躍參與，並期待日後在台南地區繼續舉辦。

3. 法務部律師法研修委員會 8 月份決議「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將可能造成中小型公會會員嚴重減縮，影響會費收入及會務推動，除大公會如台北公會外，高屏及其他中小型公會多持反對意見。4. 本會參加「海峽兩岸律師實務研討會」列入本次議程，相關情形由兩案交流委員會主委林瑞成補充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委由秘書長代為報告收支帳目核對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週六在生活美學館舉辦勞工解僱保護訴訟研討會，主講人

政大林佳和教授，從實體及訴訟法提出相關問題，請會員踴躍參加。

(二)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1. 本會決定參加10月29日在大陸廈門舉辦之「海峽兩岸律師實務研討會」，目前已有會員報名參加，屆時並將拜會廈門律師公會。
2. 全聯會邀請大陸10月13日來台三天，將只拜會台北、台中公會，本會會員若欲參與可參加全聯會之接待晚會。
3. 律師公會總會制之問題，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吳光陸亦持反對意見，目前台中律師公會由蔡志中律師負責聯繫，全國將有串聯。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預訂11月份舉辦國內旅遊，提出國內2日遊A、B、C三種行程，已在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8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五)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林瑞成顧問補充報告：本會與高雄大學、成功大學在9月24日下午在高雄大學舉辦「新世紀醫事法律研討」主講者為慕尼黑大學現任法學院院長，獲頒政大榮譽法學博士，希望本會贊助。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評鑑開票完畢，謝謝陳琪苗、黃厚誠律師及王正宏律師協助，優秀名單及待改進名單已送院檢首長，明年是否續辦請考慮。

(七)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年度8月份退會之會員：  
傅祖聲 (月費繳至98年6月) 等1人。
2. 截至8月底會員總數931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8年8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呂昱德、林家如、林蔚芯、古富祺、陳瑞琦、林誌誠、蔡世祺、廖克明、黃仕翰、謝以涵、黃勃叡、鄭至量、陳世英、蔡長佑、朱光仁、孫斌、賴宏宗、方伯勳、楊淑華等19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追認。

- 二、案由：審核本會98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八八水災」賑助捐款案，請討論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報告。

決議：決議捐款台南縣家扶中心、台南市家扶中心各為25萬元、10萬元，指定專款專用八八水災，共計新台幣35萬元，並由財務長執行。

- 四、案由：建議本會將台南地方法院內之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業務移交，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接管案，請討論。

說明：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張文嘉監事作說明。

決議：保留。

五、案由：本會前會務人員陳淑貞小姐來函申請核發退職金案，請討論。

說明：請黃紹文常務理事作說明報告。

決議：事涉法律問題，不宜由理監事會表決；且本申請案於法律適用上亦有疑義，不宜遽予給付，並請黃紹文常務理事擬訂具體理由由本會函復陳小姐。

六、案由：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募款舉辦「新世紀醫事法律學術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訂於98年9月24日舉辦「新世紀醫事法律學術研討會」，函請本會贊助活動經費並派員與會，共襄盛舉。

決議：決議補助新台幣1萬元。

七、案由：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2009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辦「海峽律師實務研討會」，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參加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代表本會參加者依主辦單位規定需提出報告，公會補助每人交通費新台幣五千元，相關事宜委由理事長處理。

八、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於9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函請本會惠予同意協辦及補助活動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詳活動企劃資料（會議時提交）。

決議：原提案人撤回提案。

九、案由：「台南市政府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2名，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推薦黃紹文、宋金比二位常務理事。

十、案由：「台南市政府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人選1名，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推薦溫三郎理事。

十一、案由：智慧財產法院訂於98年10月2日舉辦「智慧財產法院與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業務座談會」，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參加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決議：推派蔡雪苓理事代表參加，本會補助台南、台北來回高鐵交通費用。

十二、案由：本會98年度國內二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就提出之方案作說明。

決議：國內2日遊行程採A案後慈湖，日期訂於11月21、22二日。補助方式：會員團費由本會補助，住房費自行負擔；會務人員補助比照會員辦理，其餘部分援用2日遊往例辦理。

十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98年下半年度補助款提撥案，請



討論。

說明：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8 年度預算為 90 萬元整，已於 98.1.20 先提撥 45 萬元至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專戶，現因 11 月份辦週年慶需要經費，有提撥之必要。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 新會員介紹（97 年 12 月份入會）

張國清律師 男，61 歲，中興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 年 12 月 2 日加入本會。

宋重和律師 男，34 歲，中央警察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 年 12 月 5 日加入本會。

江肇欽律師 男，40 歲，文化大學法學院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 年 12 月 9 日加入本會。

蔡東泉律師 男，47 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 年 12 月 12 日加入本會。

劉興業律師 男，60 歲，政治作戰學校 16 期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 年 12 月 16 日加入本會。